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 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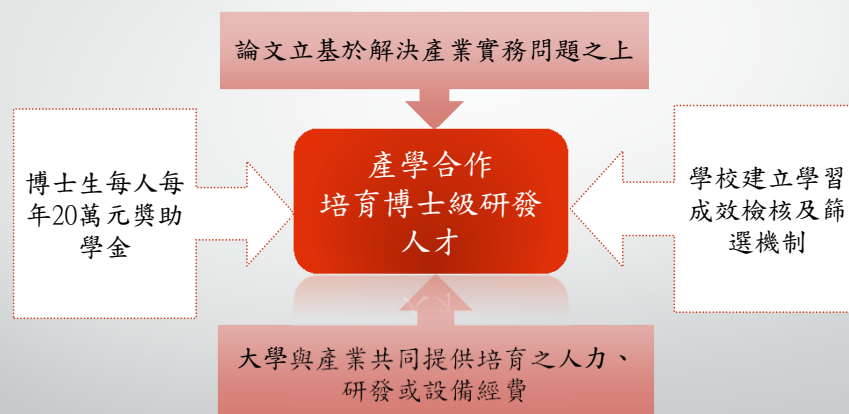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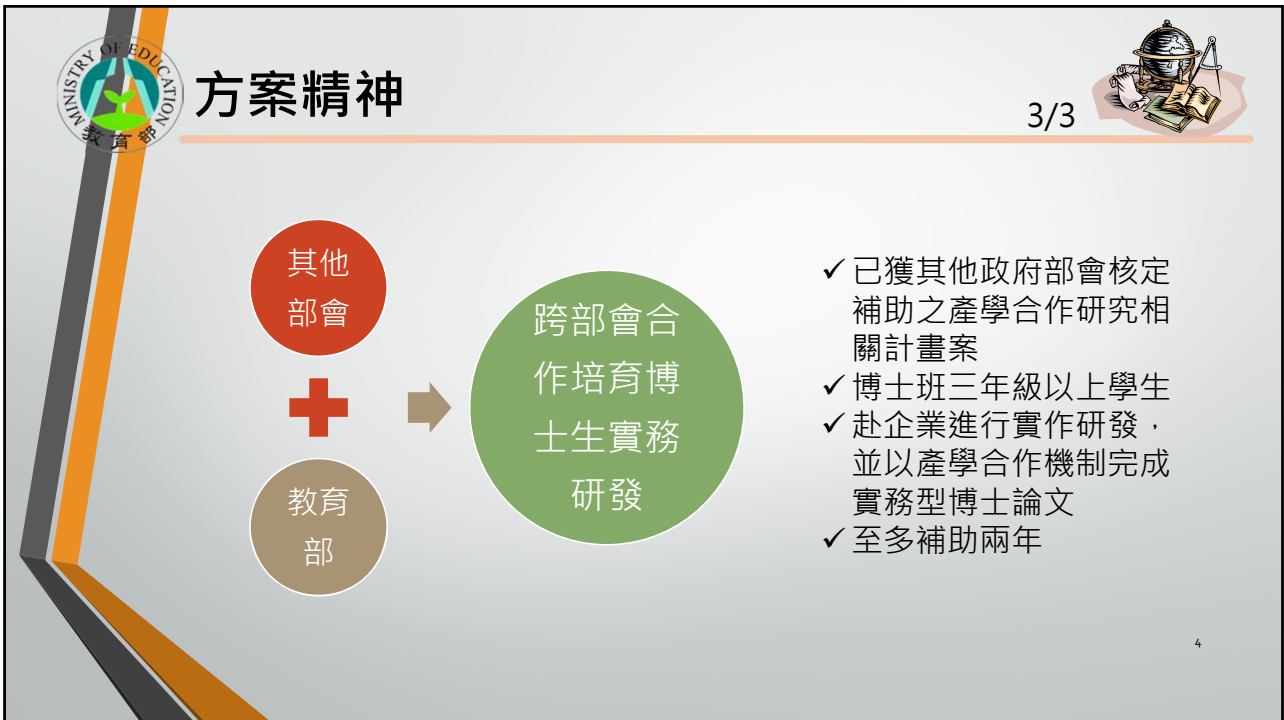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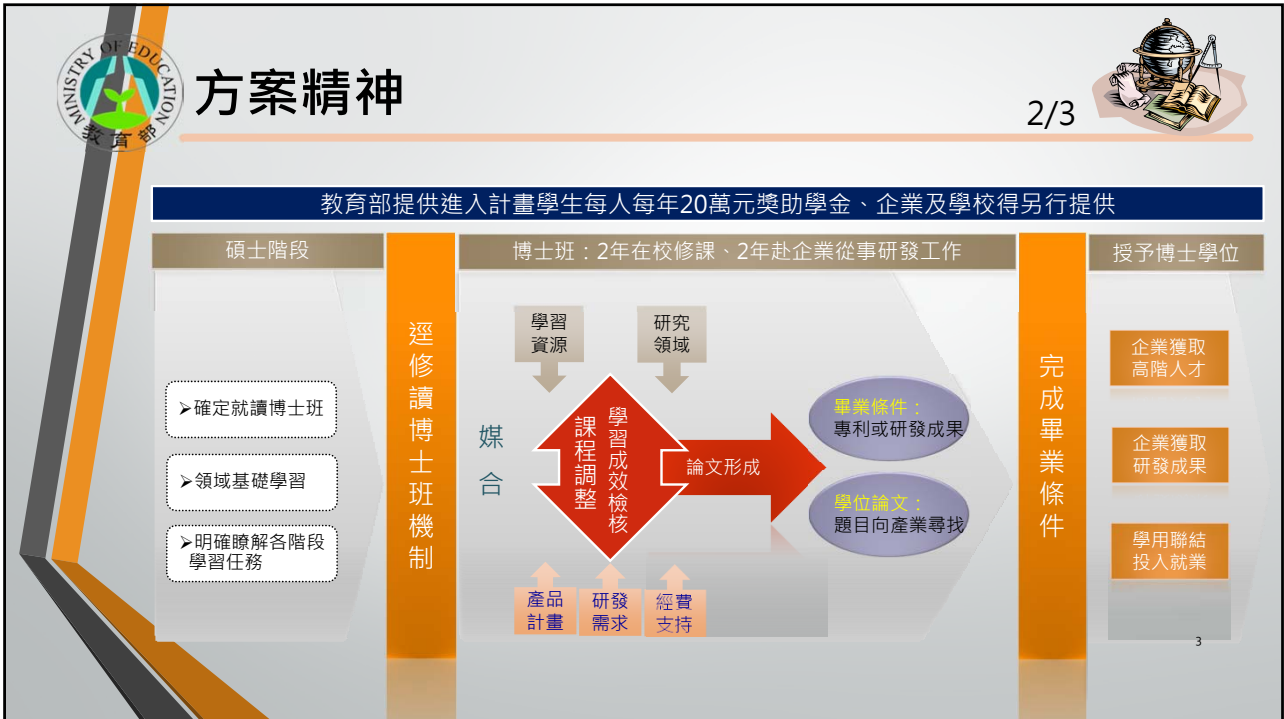
107.03



方案精神

1/3








辦理模式

1/11




- A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 B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C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5



辦理模式

2/11



- A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 B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學校端

- ◆ 評估系所性質
- ◆ 考量產學合作基礎
- ◆ 擇定重點研發領域

產業端


- ◆ 具備研發需求
- ◆ 願意長期投入高階人才培育過程

共同議訂培育方式

- 訂定完整機制
- 一校至多5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全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50人

由學校向教育部提出計畫

6




辦理模式

A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B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3/11



學校端

- **課程調整**
學術型→實務研發型
 - 領域基礎知能設計
 - 產業需求導向課程
 - 博士培育方式調整
- **產學合作**
學、產共同培育人才機制
產學合作機制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合作目的、研究成果分享機制等)

7




辦理模式

A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B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4/11



產業端

- **合作對象**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研發需求**
合作企業或法人單位必須提供相關研究能量之文件，並確有其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需求

8

 **辦理模式** 5/11 

A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B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

- 1、招收碩士生
- 2、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選讀博士
- 3、博士班期間，二年於學校修課，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模式

- 1、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二年於學校修課，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學校得同時申請兩種培育模式，惟每一學程之名額上限為合計10人。

▲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


▲ 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添用**。

 **辦理模式** 6/11 

C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已獲得其他部
會產學合作研
究計畫補助

向教育部申請
博士生獎助學
金



該計畫內培育
博士班三年級
以上學生

10



辦理模式

C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7/11



- 以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惟均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者，本部至多補助二年獎助學金。
-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之名額，不得流用。

11



辦理模式

8/11



-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 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12



辦理模式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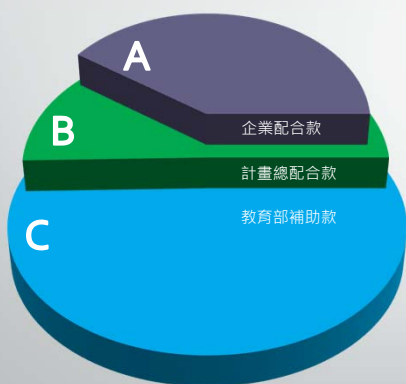
-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年，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 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13



辦理模式

10/11



- 舉例而言，本部核定學程招生名額10人，經費說明如下：
 - 1、教育部補助款(C): $20\text{萬} \times 10\text{人} \times 5\text{年} = 1,000\text{萬}$
 -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B)最少應達500萬，其中
 - (1)企業或法人出資(A): $500\text{萬} \times 70\% = 350\text{萬}$
 - (2)學校出資(B-A): $500\text{萬} \times 30\% = 150\text{萬}$
 - 3、總方案5年經費(B+C)至少應達1,500萬規模

14



辦理模式

11/11



其他注意事項

- **全職學生**：惟有現職工作但**留職停薪**者可申請。
- 進入計畫後，因下列原因，**停止撥付**獎學金：
 1. 休學、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
 2. 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
- 進入計畫後，因故自行申請退出，**停止撥付並追繳**獎學金總額之1/2。
- 學校應與學生簽定同意書。

教育部獎學金

- 每人每年新臺幣20萬元

學校及企業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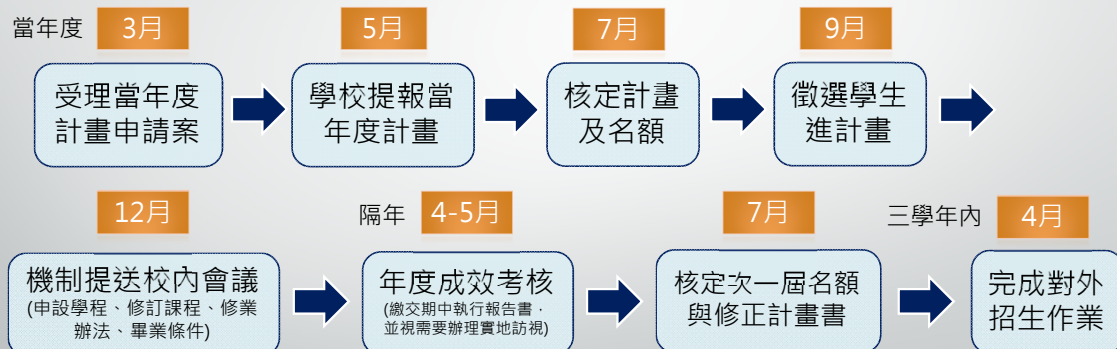
- 負責其他教學、研發經費。
- 學校校內博士獎學金
- 企業另提供之獎學金
- **業師之相關費用**

15



一般辦理時程

1/2



16



總結

1/1



- 本計畫係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 企業與學校進行初步討論及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由學校撰寫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
- 採跨部會模式申請者，需檢附其他部會核定文件及核定計畫書。
- 計畫內需以全職學生之身分參與。留職停薪亦可。
-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並不得為學校附屬單位。

17



聯絡窗口

1/1



後續計畫申請，倘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本部承辦人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溫雅嵐專員
 02-77365901
 yalan@mail.moe.gov.tw

18